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94號

原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綺麗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4,000元，然民事起訴狀第1頁第2行復載有「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元整元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究竟若干，即有未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陳報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並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如確為請求被告給付69萬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9,300元；如係請求被告給付71萬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9,560元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書狀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林昀潔